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吴曼青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会议报告并审议

-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通过会议点票人名单
- 2、点票人查验票箱
- 3、股东投票
- 4、点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行政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提出修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如下：

一、在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之后增加第四十二条到第四十三条，原其他条目相应顺延：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在章程第八章增加第四节，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规定，原其他章节和条目相应顺延：

第四节 对外担保

第二百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 公司应当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 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一)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 (含 10%), 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二)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授权代表) 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是否可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 “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 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贷款安排，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谨慎、科学地使用募集资金，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和项目效益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编制和审批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书（草案，原则上每半年编制一次）；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部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实施，履行相应的签批手续。合同金额或一次性付款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在 5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批准；超出额度在 10%~20%（含 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



上时，由董事会批准。同时，公司项目负部门应编制超出计划的说明。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 1、 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2、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董事长批准；
- 3、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在 10%-20%（含 20%）时，由董事会批准；
- 4、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董事长批准；用于短期投资时，应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提出终止投资的原因说明和后续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对变更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至少应于半年期和年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负责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向公司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 1、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的，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做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文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投资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共同审核会签后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可行，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水从容先生、张国通先生、孙坚女士辞去董事职务；陈晓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推荐张永青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北京奔达信息工程公司推荐纪晓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一定的津贴报酬，建议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二 00 四年九月十日